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五十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十五冊目錄

中行月刊

第十三卷第四期	一九三六年十月		一
第十三卷第五期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二三一
第十三卷第六期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三九七

必行月刊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二十五年
十月

第三十卷
第四期

要目

德國實施統制經濟中之對外貿易政策.....	(一)
各國都市不動產金融事業鳥瞰.....	(一五)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三四)
三年來瓊崖貿易概況及海口市面之觀察.....	(五三)
調查 湖南長沙農村放款報告.....	(五七)
安徽宣城經濟調查補誌.....	(六五)
各國幣制概觀——法郎貶值後之各國幣制 近況(二十六).....	(七〇)
商品研究 棉(十七).....	(七四)
國際經濟.....	(七七)
財政.....	(九〇)
銀行貨幣.....	(一〇一)
金融市況.....	(一一一)
產業.....	(一二八)
交通.....	(一三四)
貿易.....	(一四六)
商品.....	(一六八)
經濟法令規章.....	(一九七)
一月來國內外經濟大事記.....	(二一三)
附錄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二一五)
編者言.....	(二一五)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上海漢口路十五號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

全國銀行年鑑

精裝一冊售價六元

統一公債市價合息表

本表根據各種統一公債之還本付息數，以複利現價法計算，各項市價均算至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底為止，正確詳盡，得未曾有，從事或研究金融事業者，允宜人手一編。

現已出版 皮面金字活葉本 定價每冊一元二角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發售

上海漢口路十五號

目錄

德國實施統制經濟中之對外貿易政策

各國都市不動產金融事業烏瞰(續)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下)

三年來瓊崖貿易概況及海口市面之觀察

湖南長沙農村放款報告

安徽宣城經濟調查補誌

各國幣制概觀——法郎貶值後之各國幣制近況(二十六)

商品研究 棉(十七)

國際經濟 引言

德國稅制之動向 日本上年度決算明年預算及稅制改革之內容

法郎貶值之經過

美國對法幣結通商之惠協定 今年六、七月與去年同期對外貿易之比較

世界石油產銷近況

財政 中央財政

所得稅進行近況 陝西開徵統稅籌辦法 兩廣鹽稅情形 戰區公債二百萬財部決定用途 二十五年五月份財部統稅印花煙酒稅及礦稅收入數目表

地方財政

粵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粵省商於酒印花借款 粵省歷年未清債項調查 浙省土地公債條例要點 浙省發行煙期庫券 浙省通商詳報第一、二類公債 開整理舊債當局變通辦法 皖向中農中國兩行簽訂借款合同 湘省進行借款一百四十萬元 川省建設借款成功 豫省府向銀行界借款六十萬元 平中府決發公債三百萬元 蘇二十四年度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度川財政盈虧概況 粵政局莫定後開始實行新預算

銀行貨幣 結言

銀行

(一)添設分支行辦事處者 浙江地方銀行添設辦事處開舉 具興地方農民銀行原擬辦事處開舉 上海商業銀行具興分行開舉 川康殖業銀行沙坪壩辦事處開舉 江蘇農民銀行開行辦事處開舉 鄂省行陳縣辦事處開舉 (二)變動人員者 郵傳局改聘監委 上海信託公司總經理易人 (三)停業銀行餘聞 通易信託公司儲蓄部開始營運 青島明華銀行擬發行存款 (四)金融業之合作與競爭 中國農民銀行籌辦各省公路借款 中農增加皖省農村貸款百萬 農實貸款銀團規定棉花運銷貸款辦法 豫向中農等行借款先成立達金百萬 農本局十月一日成立 (五)法規審閱 銀行業修正章程 (六)各地狀況 北平之銀行業 (七)其他 中央銀行上半年度對外放款達三萬萬 浙省兩省銀行決定金融合作辦法 不獨產銀行實現困難 (一)新設者 蘇浙滬豐源莊開舉 (二)停業者 天津津源、萬昌兩銀號停業 (三)金融業之合作與競爭 杭嘉湖銀莊設倉庫做棉花押款

錢莊

貨幣

(一)八月份新鑄庫條幣 新幣鑄造 (二)銀行發行 中央銀行發行五圓及十圓新鈔 (三)各地狀況 整理粵省幣制之經過 (四)其他 浙江地方銀行發行準備由中國銀行接收

金融市況

總言 上海各銀行發行概況 上海中外各銀行現銀存款概況 上海現銀移動概況 上海銀錢市概況 上海銀行票據交換概況 內外債市概況 (甲)倫敦證券市場中國外債市概況 (乙)上海內國債市概況 上海銀錢市概況 英美印銀市概況 上海對外國市概況

產業

農業

農省改進棉產 湘省本年度推廣棉計劃

工業

滿鐵專制擴展東北煤油工業

全國銅油產銷概況

國產水泥產銷合作

鑛業

安溪鐵礦產量估計

貿易

國別

七月份中美貿易起色 國貨在南洋銷路之促進 行印政府取消華布進口限制 我對交涉越南提高華貨進口稅率

地別

華北走私與禁設立棉查處事件 上海八個月來對美輸出統計 和米銷粵將成事實

商品別

野蠻毒藥結果主不藥小麥出口 蘆葦輸日內容 本年晚稻紅茶統一運銷處將結束 茶葉等備聯合營業發展外銷 煙膏業請變通統制買賣 粵商請求撤銷棉業統制及土煙專賣

統計

中國對外貿易統計(第一至第六卷)(八月份) 日本對華貿易淨值表 香港對華貿易月別表 香港對華貿易商品表 東北輸出入貿易淨值表(六月份)

經濟法令規章

財政

新金所得稅起征點不能變更 嚴禁濫徵公款 江蘇省各縣田賦經徵規則 福建省金庫章程 銀錢臨時收據應貼印花 營業收據貼花疑義解釋 到發票貼花疑義 購貨單應貼印花 行政訴願書取消貼印花

金融

強制執行法 平市取消銅元票官價 四川省廢換不敷產銀規則 浙省農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實業

港市鋼鐵檢驗暫行辦法 浙省商業登記規則 浙省農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貿易

部令各關注意民船汽車運私 由滬免稅出口貨及復出口貨應免稅免稅津補一年 與處領運銷稅并貨相似之土貨運往國內各處應領土貨運銷稅 滬已出口外洋均免稅 奉令將金人在滬領土貨免稅 江海關所設之本港下海查驗所定期運移奉令國外轉運輸入准由上海運進進口 奉令詳解轉運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條文

交通

運銷章程施行首應存進口貨物運銷辦法 完稅并實化整為零運銷辦法

其他

修正國籍法 國籍法條例 川黔義務徵工方案

參攷

違法租界新定徵收地捐章程

附錄

一月來國內外經濟大事記

上海市工人工生活費指數(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

德國實施統制經濟中之對外貿易政策

羅從豫

- (一) 德國統制經濟之全貌
- (二) 最近統制貿易政策之演變
- (1) 促進輸出政策
- (2) 阻止輸入政策
- (三) 新計劃與全部的輸入統制
- (四) 清算協定與對清交易
- (五) 結論

(一) 德國統制經濟之全貌

德國今日所以徹底的採取國家統制經濟之原因，蓋由於戰後國內之情勢使然。因戰敗之結果，協約國強以負擔巨額之賠款，依一九二一年賠償委員會所決定賠款總額，為一千三百二十億馬克，一九二四年因美國參加而成立之杜威斯案，規定德國對協約國每年按期支付二十五億馬克，其後一九二五年，有羅加諾協定之簽訂，為使賠款易於償還起見，特貸予德國用為產業原動力之資金，其主要辦法，即為仰賴美國借款，藉以緩納每年之賠款，後以一九二九年美國金融恐慌發生，德國所依賴美國之財源，忽告中斷，致德國財政狀況，陷於非常之窘境，加以世界經濟凋敝，德國貿易，日趨惡化，國際收支，益感不利，此際德國經濟界，幾有不可收拾之勢。

達一九三三年一月，有希特勒內閣之產生，法西斯政權，遂告成立，未幾，希特勒復經議會之贊助，是年三月

德國實施統制經濟中之對外貿易政策

取得獨裁政權，蓋由當時國內情勢考之，德國果欲渡過難關，恢復經濟繁榮，舍極度強力之統制外，實別無他道，此殆希特勒強力獨裁政治產生之動機。

法西斯經濟政策，雖為希特勒獨裁政治之表徵，而其實踐者，則為現任德國中央銀行總裁兼經濟部長沙赫特氏，殆無庸疑義，實言之，德國之統制經濟，無異沙赫特氏之經濟政策全部實現，沙氏曾以反對一九三〇年揚格賠償案而辭去中央銀行之地位，迨希特勒組閣後，未幾復任總裁之職，翌年更兼任經濟部長。當沙氏就任之初，即對國民宣示其根本方針，略謂：今後全國之經濟界，須服從國家之統制，以往外債政策，實予德國經濟界極大之打擊，並力言世界各國，如對德國商品加以限制，則德國勢將停止其償還外債之義務。

德國統制經濟原理，一言以蔽之，可謂為「公眾利益優先主義」。德國經濟組織，固有異乎個人主義，以至自由主義，即與社會主義，乃至共產主義經濟相較，亦全然異趣。乃自成一種個別之經濟組織，此種新經濟組織之精神，係以大衆利益為目標，不問勞働者與企業者之間，須以「公益優先」為前提，而強制其服從。一切經濟上之欲求，皆由此出發，在法西斯方面，個人對於國民全體，負有重大之義務，不許有阻害全體利益之行動。

德國統制經濟，亦即根據此種精神，而逐步求其實現，法西斯排擊營利為能之個人主義，乃至私的企業自由放

任主義，而堅持所謂「公益優先」與國民的統制之主張，非如社會主義，否認私有財產，且十分尊重獨立自營之私的企業，此點法西斯之統制經濟，固非官營，亦非企業合同經營之形態，而其經營方法，實與以往狀況無異。

根據上述主旨，現在德國統制團體，共分工業、手工業、商業、銀行、保險及動力六項部門，更於工業項目中，細分為七部門，各部門均設有指導者，俾以保證各團體之自治為原則，而其最後決定，則須服從國家之統制，因此，政府方面，尤以沙赫特經濟部長統制之權限，著著擴充，經濟部長，一方固為主要團體之指導者，同時並握有民間指導者任免之權限，由國家予與獨裁的地位，至關於勞働問題，全國共分為十三管轄區，每一管轄區，由政府任命設置獨裁勞働監督官，該監督官，握有一切勞働條件最後決定之權限，而對此決定之當否，勞資雙方，均可自由中訴，因此更設一種勞資裁判所，一經裁判所決定後，須絕對遵守。

法西斯政府之統制經濟，其最初著手者，在都市方面，則為以救濟失業為目的，而採用之產業復興政策，同時農村方面，則採用高度之農業統制，以謀農村之復興，蓋以政府當前之重要工作，在於克服恐慌以謀除去社會之不安，當法西斯政府成立之初，即已樹立所謂「復興經濟四年計劃」，由政府投下資金五十億馬克，在此項財政資金援助之下，以完成土木建築等各種重要事業，企圖藉此引起國內一般事業之復興，復以國庫稅底的克服失業計，規定四年計劃施行步驟，先以著手土木、建築事業為起點，

如鐵路、公路、橋樑之興辦，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增築，電氣、瓦斯、水道等之添設，由此一方面可喚起勞働力之需要，兼可因此等事業，引起需要原料資料之增加，以謀全部的經濟之復興。

與上述振興產業政策相併行者，是為農村政策，亦以採取徹底的保護統制為原則，因此，先以保障農業經濟為出發點，而頒布關於農民新組織法，依次進行農產物自給之對策，更頒布關於決定農產物公正價格之法令，以謀抬高農產物之市價。即穀物價格保障法，製粉所合同法，農家負擔減輕法等。此外與上述四年計劃，同時併行，而為救濟失業對策之一者，即為擴張軍備事業，自去年希特勒發表其驚人宣言以來，軍備擴張，益形露骨，遂由土木建築事業，更擴大規模，繼續進行，一方面固可增大救濟失業之範圍，同時更得收充實軍備之效果，不失為一舉兩得之政策。

德國政府為完成上述四年計劃，與擴張軍備事業，以僅賴政府資金，實有捉襟見肘之憾，故未久即告缺乏，於是乃慮有採用膨脹政策，以實行國內資金動員之必要，然以當時德國金融市場，既陷於極度不安之狀態，發行長期公債，實覺有所未能，政府乃有發行勞働支付券之舉，首先著手於短期資本之動員。

勞働支付券，並非由政府當局所發行，係由進行各種事業之公共團體，發出一種之支票，政府不過從中加以保證，凡持有該項支付券者，可向金融市場貼現，最後得向中央銀行實行重貼現，而此項支付券之償還，規定延期

自一九三四年起至三八年止，爲其償還期限，並待至一般經濟狀況恢復，歲入增加，及金融市場安定後，即以長期公債替換。自此遂爲政府負擔之債務，即政府僅受將來負擔之約束，而可一時獲得巨額資金之一種極巧妙方法也。德國多稱此種制度，爲「事前金融」或「中間金融」，與此制相並行者，尚有一種租稅證券制度，規定自一九三二年起，以至三三年止，凡繳納租稅之際，以租稅證券繳納者，可減輕將來租稅之負擔。

因上述全國資金動員，其浸潤於一般事業界，足以誘發國內經濟繁興之效力者，頗爲不貲，然推其所以有如是之效果，非僅在資金動員唯一之原因，而受各種統制政策之影響者，亦甚多也。即對外方面，實行嚴格的管理匯兌，及對外債務之全部的延期，並以強制的方法，防止現金之流出，使金融市場之對外關係，完全隔離，同時在國內市場，實行低利政策，及金融機關之統制，以企圖信用市場之恢復。

短期支付券，自一九三四年起，已到達順次償還之期限，致國家負擔，因以加重，而三四年以降之五個年間，政府每年應負擔之債額，平均約達七億乃至九億馬克左右，其結果，不得不增徵租稅，以爲償還之財源，或替換長期債，以實行清結，國家財政，雖因採取膨脹政策，使國內經濟轉佳，得有相當之改善，但歲出方面，則以軍備之擴張，致使國庫負擔，益見增加，每年收支不敷，愈無止境，一九三三年度，收支不敷額，已達二十五億馬克，德國在此種狀態之下，欲彌補歲入不敷，增稅就有所不能，

因此爲填補虧欠計，有不得不採取公債政策之勢。

然而德政府發行公債之前提，其著手辦法，須先調整市場利率，迨低利傾向在市場有相當之表現以後，更依國家統制力量，強行低利借換，使公債易於發行，當時最初發行之公債，爲一九三五年三月之新公債五億馬克，係以償還上述勞働支付券而發行者。該債由德國儲金局承受，利率四厘五毫，償還期限三十八年，其次爲是年九月，亦因替換上述短期債券而發行者，債額十億馬克，利率四厘五毫，規定其中五億馬克，償還期限爲二十八年，亦由儲金局承受，其他五億馬克，則爲財政部國庫券，向一般市場募集。此外尚有三億馬克之新債，於是年內實現，總計在三五年中所起之新債額，約達十八億馬克。

以上略述德國產業統制之概況，茲復將統制經濟中最大部門之貿易統制，分述如次：

(一) 最近統制貿易政策之演變

加塞爾(Cassel, Carlo)教授嘗謂今後之貿易政策，不能離開金融問題而討論，加氏主張，若引以理解最近德國貿易政策，則尤爲適切。

外國貿易與金融問題，在世界經濟恐慌以前，蓋已有甚深之關係，德國支付巨額賠款及對外債務，其最初手續，因積輸入外資以爲清償之具，而其結果終依貿易出超，以資抵補，德政府有鑑於此，故對貿易方面，常加以種種之努力，以求其振興；而尤以發展輸出貿易，最爲切要。是以近年來德國貿易政策上重要之問題，即積極的欲假外

國貿易，以求打開對外支付債款之唯一出路也。

自世界恐慌以後，外國貿易與金融問題，更表現其錯綜複雜之關係，即一九三一年夏季，德國因金融恐慌之結果，非特外資輸入之途，已告斷絕，且巨額短期之外國資金，亦幾全部逃亡，中央銀行之現金準備，亦急激減少，其窮迫情形，已略如上述。夫輸入外資之斷絕，即德國素賴外資以爲支付外債之工具者，亦隨以斷絕，於是因金準備之枯竭，德國對外支付債務之泉源，益有賴於貿易之出超，不待言也。

然德國之對外貿易，尤其在輸出方面，隨世界經濟恐慌之深刻，而益形加重其困難之程度。蓋其第一原因，爲各國金本位制之放棄，自一九三一年秋，英國停止金本位制以來，雖英國後廢，而次第實現於他國。德國以種種原因，未能遂實行通貨貶值政策，以致對停止金本位各國之輸出，驟感困難，加以在第三國市場與此等國家相競爭，處於極端不利之地位。其第二原因，爲各國對於外貨之輸入，咸高築關稅壁壘。自一九三〇年美國將乃斯莫特關稅施行以來，世界各國關稅，益見增高，且復採用各種方法，以限制外國商品之輸入，因此德國市場，益形狹隘，而尤以此種限制輸入政策，風行於素稱德國最大輸出市場之歐洲，遂使德國輸出貿易，驟形減少。其第三原因，爲世界的集團經濟化之傾向。英國根據生太華協定，而成立大英帝國經濟集團，尤足以阻礙德國貿易上之利益。然德國既喪失其殖民地，歐戰市場，無集團經濟之實現，則德國尚可挽救其危局。今國外情勢如斯，致德國輸出貿易

，不得不日趨於衰落，而欲藉貿易出超，以爲對外支付巨額外債之企圖，更因此而消滅。

德國既遭上述種種困難，故於一九三一年九月，與各國締結所謂付協定 (Stillhaltekommission)，先對外國短期債務，請求延期支付，一九三二年五月，更制定匯兌管理令 (Verordnung über die Devisenbewirtschaftung)，以爲打開危機唯一之手段，而外國貿易，亦適應金融上之必要，而受其左右，以嚴格管理匯兌爲前提，而實行各種統制。

因匯兌資金缺乏，而以管理匯兌爲前提，則其對外貿易發展之方向，約有三種情狀，足資研究，其一，在可能範圍內，促進輸出貿易，以造成匯兌。其二，在可能範圍內，限制輸入貿易，以節約匯兌。其三，發現直接的商品交易之方法，廢除一部或全部以匯兌爲媒介。而最近德國之貿易政策，恰向此三種方面發展，即第一之促進輸出政策，於素所採用之輸出信用保險等制度外，復加以德國特有的閉鎖馬克、登錄馬克、及庫券 (Scheine) 等，而實行所謂「附加的輸出」，以及徵收產業稅金等設施；第二之限制輸入政策，最初爲匯兌比率制度，其次即實行限制原料品及半製品輸入，最後實行全部的輸入統制制度；第三之匯兌排除政策，德國與各國間，締結清算協定，使彼此間貿易價值，互相對消。

上述各種政策中，以限制輸入爲其發展之過程，亦即德國貿易政策之主旨，尤以全部的統制輸入制度，爲其根本之原則。因此下述以限制輸入政策爲中心，以尋求德國

貿易政策變遷之跡。

(1) 促進輸出政策

德國管理匯兌，最初即與此發生有聯結之關係者，即為輸出貿易，至輸入貿易統制與管理匯兌相關聯之作用，則居以後之事。即自一九三一年金融恐慌開始以後，至一九三三年之際，純以促進輸出為主，佔貿易政策上重要之地位。蓋以此時各國均乘停止金本位，匯價跌落之餘波，而促進輸出，德國輸出商品，究應如何促進，始可與各國相抗衡，遂成為德國貿易政策上重大之問題。德國在金融恐慌初期，其輸出超過額，尚達相當之數字，以一九三一年度之二、八七二萬金馬克為最高紀錄，一九三二年度，亦尚能保持一、〇七二萬金馬克，蓋由於促進輸出貿易之結果，乃得維持其優勢。此際因冀達促進輸出目的，而採用最特異之方案，即為將外人對德所有之債權，一依匯兌管理手續，而強制的使其折價，以此折價所得之數目，用為獎勵輸出之基金。即所謂「附加的輸出」方法。

最初，根據一九三二年之匯兌管理令，創設所謂閉鎖馬克 (Schlussmark)，而此種閉鎖馬克之被抑留於德國國內者，因其用途，受有一定之限制，故其價格常較自由馬克為低廉，輸入德國商品之外商，可以閉鎖馬克，充輸入商品貨款之用，而德國輸出業者，若受有閉鎖馬克支付貨款時，可即以此掉換自由馬克，而此兩種馬克之差額，即為輸出業者所得增加之利益，或受損失之補償。蓋以閉鎖馬克為獎勵輸出之動力也。其次一九三三年，與付付短期資金協定債權者締結協定，而新創登錄馬克 (Reichsmark)，

亦以之供獎勵輸出之用。又自一九三三年六月，公佈關於對外支付之法律以來，將閉鎖馬克及登錄馬克，均置於德國中央銀行監督之下，使其集中於德國對外債務換算金庫。同時創設最進步的庫券 (Schein) 支付外債之方法，閉鎖馬克債權及登錄馬克債權，均可依此方法支付。考所謂Schein者，即德國對於外國債權者，由換算金庫所發出一種債務證書是也。該種庫券 (Schein)，因無規定清償之期限及利率，以致市價常跌至額面五〇%以上。自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至是年十二月底止，換算金庫對於外人所有之債權，其百分之五〇，以外幣支付，剩餘百分之五〇，則支付Schein，故外國債權者，其所受支付之債權為七五%，一九三四年以後，即改為債權中百分之三〇，以外幣支付，剩餘百分之七〇，則交給Schein，同時因Schein之兌換率，抬高至六七%，外國債權者，其所受債權支付額，實達七七%。

德國假Schein以為獎勵輸出之方法，蓋利用減低外國債權者之債權，以充獎勵輸出，即輸出業者之具有受補助必要條件者，可持兌換率五〇%之Schein（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兌換率為七二%），向貼現銀行請求掉換，得依照換算金庫所製定Schein額面價值，十足收受，因此輸出業者將其差額（二八%）視為輸出所增加之利益，或充其損失之補償。以外國債權者之損失充本國輸出業者獎勵金，故德國雖維持金本位，而能與貶低幣值，收同一之效果。

依據Schein方法，而實行輸出額，估計一九三二年約

爲一億金馬克，三三年爲七億金馬克，三四年爲十二億五千萬金馬克。

除上述附加的輸出方法外，德國更利用外幣債券國內外價格之差別，以爲促進輸出之計劃，並外幣債券，以受德國頒布匯兌管理令所規定，禁止在國外市場買進，故在國外市場價格，常較國內市場價格爲低廉，一九三一年外幣債券內外之差別，約爲二〇%，輸出業者，在一定條件之下，得許可購置外幣債券，即將此項債券，向國內銀行，依額面價格掉換國內債券，藉以補償輸出之損失。自此制創立後，以迄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底止，根據此種方法而購入之外幣債券，計達七八一百萬金馬克。

德國將管理匯兌，與輸出貿易相聯結，而力圖促進輸出，既如上述。夫以此制之精密，固可收相當之效果，然德國對外貿易，以僅恃此種方法，尚未能阻止貿易差額惡化之傾向，即輸出貿易，一九三三年比三二年減少一五%，一九三四年之最初八個月間較上年同期，銳減一六%。當時政府深以附加輸出，既未收若何效果，且實際上之附加輸出額，雖見遞增，而匯兌之流入者，亦不能隨之成正比例之增加，於是更謀第二步之振興輸出計劃，即根據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頒布「關於徵收產業經濟稅金之法律」以爲振興輸出基金之制度，依該法規定聯邦經濟公會對各產業團體有發佈命令，徵收稅金之權限，關於助長輸出細目，並無明文言及，即其運用方式，在德國國內亦未明白宣布，似有隱瞞發表之意，然而一考此種新計劃之精神，殆根據沙赫特以前所提倡「由產業界自身負擔，以助

長輸出」之旨，則毫無疑義，蓋藉以代替政府發給直接補助金之形式也。

(2) 阻止輸入政策

德國匯兌管理與輸入貿易相聯結之時期，雖始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之匯兌比率制度，而實際此制之發揮其效能，則在一九三四年三月以後，匯兌比率制度，最初對於直接輸入之貨品，原非有若何重大之妨礙，僅將償還輸入貸款之匯兌額，分爲若干之比率，若所定之比率額，與實際輸入額相一致時，則匯兌比率制之對於輸入額，並不感若何之痛痒。蓋匯兌比率制之能收阻止輸入之效果者，以匯兌比率額必較實際輸入額爲縮小，在此種情況之下，外國輸出業者，恐因收回貸款之受限制，因而減少其輸出，故此率制之對輸入貿易，僅收間接的阻止效果而已。

德國管理匯兌，當時係以輸出貿易，爲其貿易政策上之重心，至輸入貿易，尚未謀求直接的限制政策。故就匯兌比率制而言，亦僅以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起至三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即以此一年間輸入額之每月平均所需匯兌額爲基礎，在可能範圍內，酌量加以削減，由經濟部長定爲發給匯兌之最高額，此時匯兌比率額，與實際輸入額，略相一致，故輸入並不因匯兌比率制之施行而發生若何之障礙。但自一九三二年三月起，政府乃將所訂匯兌最高額，公布於世，嗣以每月削減之結果，在一九三三年之上半年中，竟減至基準額五〇%。直至三四年初期，匯兌比率額，因與實際上之輸入額相並行，故其阻礙輸入貿易之處頗少，至是年三月，輸入雖見增加，而匯兌比率，則減至基

準額四五%，四月減至三五%，五月減至二五%，六月減至一〇%，而七月更減為五%之低率，殆與禁止輸入相類似。（見下表）同時，並將不適用匯兌管理之自由限度，亦由二百馬克，減低為五十馬克，（三四年四月十七日）更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後，在德國中央銀行之下，設置匯兌比率委員會，對於申請發給之匯兌額，以當日之匯兌收入額為限度，又於分配比率時，定其先後之順序。（第一、延付協定及通過貿易。第二、原料及食料品。第三、一般商品。）

匯兌比率額與輸入之變化
(1930年10月—1931年9月=100)

年	月	匯兌比率			輸入 原料及 手製品
		最高額	總額	平均	
1932	2	103	70		70
	3	75	58		57
	4	55	68		67
	5	53	56		54
	1932.5—1934.2	50	58		62
1934	3	45	60		75
	4	36	64		77
	5	25	61		73
	6	10—5	60		68

由上表觀之，輸入方面，縱有匯兌比率額之限制，而輸入額實質上並未因此感受若何之影響，蓋匯兌比率制，其及於輸入貿易之作用，僅為間接的性質，若外國之輸出業者，甘於忍受輸出貨款之呆滯及開銷馬克之跌價，而仍繼續對德貿易時，乃事實上之所允許。例如英國因對德輸出，其所應得之貨款總額中，迄於一九三四年九月止，凍

德國實施統制經濟中之對外貿易政策

結未能收回者，計達百七十五萬鎊。由此足以證明外國輸出業者，寧願甘受貨款之呆滯而實行輸出，不因匯兌比率縮小，而輸入亦隨之衰退，其另一原因，則為必需原料品並不受匯兌比率制度之限制，復以德國與歐洲及少數南美國家間，其相互貿易，概利用清算協定，亦屬置於比率制之外者，故德國實際上之輸入額，遠超過匯兌流入額，而日見其商品貿易債務之累積。

在德國嚴厲管理匯兌之下，匯兌比率制度，對於締結清算協定之交易，概不適用，故自後遂有未與德國締結協定國家之商品，經由協定國特別賬項，而實行對德輸出者，因此德國雖一面進行嚴格限制輸入，而經協定賬項從事輸入者，則有顯著之膨脹，一九三四年五月，其輸入額為六千八百萬金馬克，六月為九千四百萬金馬克，七月為一億三千萬金馬克，德國總輸入額約三分之一，係經此種特別賬項而支付者，是以依匯兌比率制度，以達限制輸入之目的，終歸泡影，故清算制度，亦德國輸入增加原因之一也。

且匯兌比率制度，非特難以阻止輸入之增加，反使輸入業者貨款之支付，有流於不確實之弊，而妨害其對外信用。故無論對於外國之輸出業者，或國內之輸入業者，均非其所願意之制度。

德國政府，深知匯兌比率制度，頗乏間接的限制輸入之效力，且鑑於原料品及半製品輸入激增之傾向，乃積極實行直接的原料品及半製品輸入之統制。蓋德政府在世界恐慌以前，曾採取增加農業生產政策，自後以技術上之進

步，土地之改良，遂促進農產物之暴落，當局以救濟農業，且進而圖謀達到國民經濟食料自給之目的，除一方整理農業債務，同時並着手於農產物市場之統制，而其統制機關，即新設之聯邦食料聯合會。(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在食料部長監督之下，擔任生產及價格之調劑，關於價格之統制，以一九三三年秋之穀物價格公定為起始，翌年並擴張及於馬鈴薯、家畜、肉類、牛油及蛋產等之加工畜產品，上述公定價格制度實施之目的，所以抑制輸入食料品之競爭，藉以保護國內農業之生產，故對關稅，務使其富有彈力性之工作，較以往尤為必要。(一九三四年七月五日頒布之法律，對於關稅之改正，擴張經濟部長之權限。然而關稅之作用，尚未能抑制輸入數量，以適合國內市場之需要。故復於現行關稅制度外，更就農產物類別，設立聯邦統制局，使輸入業者各就其需要額，而申請輸入，因此農產物之輸入，遂由統制局管理獨占。

至原料品及半製品之輸入統制，乃根據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制定「關於原料及半製品交易之法律」，依該法規定，匯兌比率最高額與輸入額，其間並無若何之間隔，該法對於棉花、羊毛、麻類等之纖維原料，非鐵金屬(銅、錫、亞鉛、及鉛)皮革、膠皮等，實行禁止輸入，旋復對此等原料，設立輸入監督署。即自是年五月五日起，移歸輸入管理署管理，並將輸入管理署，擴大其統轄原料及半製品之種類，依監督署之區別如次：(一)羊毛及其他羊毛；(二)棉花；(三)棉紗；(四)麻類纖維；(五)非鐵金屬；(六)皮革；(七)膠皮；(八)工業用油脂；(九)鋼鐵

；(十)煤炭及鹽；(十一)烟草。此等監督署統制之範圍，不僅管理輸入，除對輸入商品發給許可證而外；且兼及於原料品之分配、販賣、消費以及其存底數量。例如棉花，一九三四年第一季限制國內工業消費量為七〇%，規定紡織工場工作時間，每週須在三十六小時以內(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九日關於纖維原料之政府令)，藉以防止棉花存底之缺乏，並謀交易市場之圓活。他方對於國民經濟上視為極重要新生產物之生產，則減免租稅(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法律)，更予以金融上之援助(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法律)，以促進國產原料品之擴充。同時復實行禁止原料品輸出，尤以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之命令，擴大適用商品之範圍如鐵油、銅、膠皮、羊毛、棉花、及其他物品，均包括其中。

因上述限制輸入之結果，致德國產業基礎之原料品及半製品等輸入，甚形銳減，然而若僅統制原料品及半製品，以為改良貿易差額之計劃，則對於德國國民經濟之前途，不免有引起種種障礙之危懼，即原料品輸入減少，而他方並無國內增加之生產品以為代替，則其結果，實足以阻害德國產業之活動，有危及輸出貿易之進展。即今原料品及半製品輸入之被阻止，而他在德國產業活動上比較的非重要之商品，反放任其自由輸入，然而因此種部門輸入之增加，則所謂改良貿易差額之效果，仍然消滅。就實際事實上觀察，一九三四年八月比是年四月，被統制之原料品及半製品輸入額減少二三%，而其他商品輸入，反見增加。更觀原料品輸入統制之結果，以致此類商品略施以四

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之加工，以爲避免統制之計，故總觀上述，僅將原料品及半製品輸入統制，非特未能徹底，且生各種之不利也。

(三) 新計劃與全部的輸入統制

吾人細察上述貿易政策，僅可謂爲一種過渡時期之設施，而缺少大規模通盤之籌劃。即第一根據匯兌比率制度而實行之間接的輸入限制法，不足以支配現實輸入，徒引起交易上之不安，而增加其困難。且在匯兌比率制度之下，僅將匯兌額加以限制，而不能左右個別商品之輸入，則其結果，遂致輸入品之在國民經濟上重要性如何？難以顧慮。輸入品之選擇，一任輸入業者之自由。第二、爲縮減匯兌比率與現實輸入額間之差數，而採用原料品及半製品輸入統制政策，徒阻止國內重要產業基礎商品之輸入，則於改善貿易逆勢，鮮有效果。第三、根據清算協定，以避免因管理匯兌而生支付上之困難，却因此破壞平衡貿易差額之效果。

是故上述各種計劃，須有統一相互調和之必要，即第一由原料品及半製品之輸入統制，而擴張至全部的輸入統制。第二使匯兌管理及清算協定制，與輸入統制制度，互相調和。中央銀行總裁兼經濟部長沙赫特氏，曾於一九三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表其關於「新計劃」之演說如次：

- (一)對於各個輸入交易，採取國家許可制度。
- (二)盡力獎勵國內生產，以代替外國原料之輸入。
- (三)以廉價國產品代替外國之原料，或擴大國產代替

德國實施統制經濟中之對外貿易政策

品使用之範圍。

蓋新計劃之主要目的，在謀求德國之輸入貿易，與德國支付能力（即輸出能力）相一致，所以避免輸入貨款無法支付之困難，而流爲凍結債務。新計劃內容，固仍繼續以往促進輸出政策，其與貿易對手國所締結個別的清算協定或其他協定，均仍包括其中，而全部計劃之重心，尤在於以節約匯兌爲主眼之輸入管理制，德政府爲徹底的達到所期之目的計，遂廢止以往匯兌比率制度，設立統轄全部輸入之各商品別監督署，以實行整個輸入統制。

輸入監督署之類別，因以往統制原料及半製品之輸入，已設有十一所，及統制農產物交易四所，其他復新設十一所，合計爲二十五所，後更增爲二十七所如次：

- (一)穀物、飼料及農產物；(二)畜類及畜產品；(三)乳酪製品及油脂；(四)卵；(五)木材；(六)園藝產品飲料及其他食料品；(七)羊毛及其他獸毛；(八)棉花；(九)棉紗棉布；(十)絲織品人造絲及人造羊毛；(十一)衣類及其類似品；(十二)麻類；(十三)貴金屬；(十四)次等金屬；(十五)鋼鐵；(十六)工業用脂肪；(十七)皮革；(十八)膠皮及石棉；(十九)顏料；(二十)礦油；(廿一)化學製品；(廿二)烟草；(廿三)煤炭及鹽；(廿四)毛皮製品；(廿五)紙；(廿六)工藝技術品；(廿七)雜貨。

上列輸入監督署，關於商品輸入事項，隸屬於匯兌管理局，代匯兌局發給輸入許可證明書，至商品交易以外對外支付匯兌之許可，仍歸匯兌局掌管。

各輸入監督署，各管轄其輸入商品之部門，使匯兌管

理與輸入統制，直接相結合，以修正舊制度之缺點。

德國之輸入業者，於輸入商品之先，須向其所轄之監督署，申請輸入許可證，此時受申請之監督署，第一須考慮匯兌現時保有額，第二須參酌輸入品在國民經濟上之重要性如何，即將輸入品性質，分為絕對的必需品，比較的重要品，及非重要品三類，依此為標準，然後證明應支付貨款日期，確實準備與輸入貨款相等之匯兌，發給輸入許可證明書。迨至商品輸入之際，輸入業者，即將此證明書呈示稅關，由稅關將證明書所載之金額登記，至是輸入商品貨款之支付，始為合法，即僅限於持有輸入證明書者，始得支付其商品貨款也。此外尚有輸入品之一部，係根據清算協定而輸入者，故亦有視輸入對手國與德國有無協定，以為決定輸入許可之條件；並為防止濫用清算協定，而引起輸入膨脹計，在英德協定中，特規定清算餘額及於五百萬馬克時，德國中央銀行，得拒絕其收受，此外在瑞典、荷蘭、挪威、及其他各國新協定中，亦有同一之規定。近年對於輸入品之根據支付協定而輸入者，亦有取得輸入證明書之必要，而於原產地證明書之檢查，尤為嚴格，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更頒布命令，規定未取得輸入證明書而輸入之特定商品，一律禁止輸入，於是輸入管理，益形嚴密。

總觀上述新輸入統制法之優點，即（一）輸入統制，擴張及於全體輸入部門。（二）輸入貨款，屆滿期日保證其支付。（三）各個輸入品均受統制。輸出貿易與輸入貿易全體，均經過匯兌管理，而結成緊密之關係，矯正統制原料品

及半製品輸入之缺陷，以及清算制度所引起之困難。

且新制度之施行，更含有積極的意義，即在此種制度之下，使德國輸入貿易，導入於統一的計劃化之途徑。蓋經濟部長既享有輸入獨裁權，在經濟部長指揮下之輸入監督署，復握輸入許可權，對於各個商品之輸入，根據監督署之判斷，而決定其可否，於是輸入業者自由意志，完全喪失。以往輸入貿易，雖受關稅、匯兌比率等之限制，但在此限制範圍內，尚容認輸入業者活動之自由，今則此種領域，完全消滅。當判定各個輸入品在國民經濟上之重要性時，對於德國產業活動基礎之原料品及國內生產之必需品，尤與以特殊之考慮。又對手國對德國輸出品，予以特惠時，德國對此等國家之輸入品，亦予以特惠之考慮。其結果德國之輸入貿易，遂成為計劃化，同時兼採取差別的工作。其次，該制度有應加注意者，即德國之輸入貿易，純以輸出貿易為轉移，德國對外貿易之特質，係依輸入原料，製造完成品後再輸出之國家，然在此制之下，輸入品僅限於有輸出可能之範圍內，始許可輸入，以致結果有破壞輸出入間自然之調節，引起貿易全體之障礙，故對抑止輸入，不可不考慮外國報復之手段，且控制一般輸入，足以阻害輸出產業之活動，使貿易額趨於減少，而使德國經濟陷於孤立之傾向。

（四）清算協定與對消交易

德國自一九三一年以降，因鑑於本國及其他各國管理匯兌之結果，使輸出入貨款之清算，發生障礙，於是在不